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考科非選擇題閱卷評分原則說明

閱卷召集人:顏瑞芳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)

本次參與閱卷的委員,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、語文教育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,共計231人,分為20組,除正、副召集人統籌所有閱卷事宜外,每組均置一位協同主持人,負責該組閱卷工作,協同主持人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之專任教授。

2月4日,由正、副召集人與8位協同主持人,就3000份抽樣之答案卷,詳加評閱、分析、討論,草擬評分原則。每題選出「A」、「B」、「C」等第之標準卷各1份,及試閱卷各15份。2月5日,再由正、副召集人與20位協同主持人深入討論、評比所選出的標準卷及試閱卷,並審視、修訂所擬之評分原則,確定後,製作《閱卷參考手冊》,供2月6日試閱會議時,各組協同主持人說明及全體閱卷委員參考之用,並作為正式閱卷評分時之參考。

本次國文考科非選擇題共三大題,占54分。第一大題為看圖寫作,占9分; 第二大題為文章分析,占18分;第三大題為引導寫作,占27分。

第一大題要求考生針對圖中人物的行為設想一個情境,並提出自己的感受或看法。評閱重點,在於檢視考生是否能發揮聯想,闡述意見。凡能根據圖畫,設想古今對照的情境並加以評述,內容充實,理路清晰,文字流暢者,得A等(7~9分);大致能發揮聯想並加評述,內容尚稱合宜,文字平順者,得B等(4~6分);未能表達古今對照的情境,或內容貧乏,文字蕪雜者,得C等(1~3分)。其次,再視字數是否符合要求,錯別字是否過多,斟酌扣分。

第二大題要求考生閱讀曹丕〈典論論文〉、高行健〈文學的理由〉中各一段文字,回答兩個小題。第(一)小題闡述曹丕對於「為何人可以透過書寫而不朽」的看法;第(二)小題針對「書寫對寫作者個人的價值和意義」這個議題,比較曹丕和高行健的觀點。第(一)小題能正確闡述曹丕的看法,第(二)小題能比較二者觀點之異同,且文筆流暢,條理清楚者,得A等(13~18分)。第(一)小題闡述未盡切當,第(二)小題比較二人觀點,說理欠問延或不盡正確者,得B等(7~12分)。兩小題中,僅部分符合要求,且敘述拙劣貧乏者,得C等(1~6分)。另視是否分列小題作答,字數符合規定與否,及錯別字是否過多,斟酌扣分。

第三大題要求考生以「獨享」為題,寫一篇文章,談論關於「獨享」的經驗、體會或反思。論說、記敘、抒情皆可,文長不限。評閱重點,依據「題旨發揮」、「資料掌握」、「結構安排」、「字句運用」四項指標,加以評分。凡能掌握題幹要求,描述「獨享」的經驗、體會或反思,緊扣題旨發揮,表達適當,體悟深刻,取材豐富妥適,舉證詳實貼切,結構嚴謹,脈絡清楚,字句妥切,邏輯清晰,文筆流暢,修辭優美者,得A等(19~27分);尚能掌握題幹要求,依照題旨發揮,

但欠深刻,內容平實,思路尚稱清晰,取材尚稱恰當,舉證平淡疏略,結構大致完整,脈絡大致清楚,用詞通順,造句平淡,文筆平順,修辭尚可者,得 B 等(10~18分);未能掌握題幹要求,題旨不明或偏離題旨,內容浮泛,思路不清,材料運用不當,舉證鬆散模糊,結構鬆散,條理紛雜,字句欠當,邏輯不通,文筆蕪蔓,修辭粗俗者,得 C 等(1~9分)。另立標題,但扣緊題旨者,至多給 A-(19~21分)。另視標點符號之使用與錯別字多寡,斟酌扣分。